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
修缮工程（八号楼部分）加固工程

（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
七、词语定义	4
八、合同订立	4
九、合同生效	4
十、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	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 适用法律	6
2. 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3 合理工作时限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2.6 支付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9
7. 争议解决	9
7.1 协商	9
7.2 调解	9

7.3 仲裁或诉讼	9
8. 其他	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9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3. 咨询人的义务	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2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2
4. 违约责任	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2
5.1 支付货币	12
5.2 支付申请	12
5.3 支付酬金	1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6.1 合同变更	12
6.2 合同解除	12
7. 争议解决	12
7.2 调解	12
7.3 仲裁或诉讼	13
8. 其他	1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3
8.2 奖励	13
8.3 保密	13
8.4 联络	13
8.5 知识产权	13
9. 补充条款	13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4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6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7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修缮工程（八号楼部分）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台山市。

3. 工程规模：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修缮工程（八号楼部分）加固工程。

4. 投资金额：约 66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所有相关款项支付审核完毕、且无未了结的咨询事项之日终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酬金暂按工程预算价：¥660000.00 元为计费基数，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暂定酬金总额为¥2534.40 元。

2. 最终酬金核定：待本项目工程完工、实际工程费用确定后，双方以经政府财政审定的实际工程费用作为最终计费基数，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取费标准，重新计算最终酬金总额。

3. 计取方式：服务金额为包干价，已包含工程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47287448460

公司地址：鹤山市沙坪镇新城路612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5513828

传真：

电子信箱：wxzjgs@126.com